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612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　鍾文瑞

　　陳鴻瑩

被　　告　譚家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陸萬肆仟柒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玖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□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公司法第75條定有明文，而上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或分割準用之，此觀公司法第319條規定自明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09年8月25日與訴外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公司）合併，由原告為存續公司，此有經濟部109年8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901141810號、第10901112700號函、原告之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太平洋日報影本在卷可稽【本院115年度訴字第4612號卷（下稱本院卷）第29至32頁】，是立新公司之一切權利義務關係，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□原告主張：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於93年4月30日簽立信用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被告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7萬元，借款期間自93年5月3日起至98年5月3日止，利息前3期按週年利率3%固定計算，自第4期起改按週年利率12%固定計算。詎被告僅繳納款項至94年4月4日止，依系爭契約「肆、其他共通約款」第6條第1款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被告尚欠本金66萬4,788元未為清償。嗣安泰銀行於94年7月28日將上開債權讓與於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長鑫公司復於95年7月28日將上開債權讓與於訴外人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洲公司），亞洲公司又於100年1月13日將上開債權讓與於訴外人新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新歐公司），新歐公司再於100年5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於立新公司，而立新公司之一切權利義務關係現已由原告概括承受，原告自得向被告主張系爭契約所生之債權，請求被告給付66萬4,7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利息。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6萬4,78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。

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以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及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安泰銀行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、經濟部109年8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901141810號、第10901112700號函、原告之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太平洋日報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25、29至32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

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6萬4,788元，自屬有據。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9月21日寄存於被告住所之轄區派出所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佐（本院卷第39頁），是上開起訴狀繕本應於115年10月1日發生送達之效力，故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，亦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□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□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8,910元應由被告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□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　黃柏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謝捷容